

驾照被冒用,还遗留了1400元罚款

# 青州男子日照蹲5天揪“李鬼”

本报记者 徐艳



青州一男子驾驶证被人冒用,其通过违章记录发现冒用者的必经路段后,便来到日照,每天蹲守在该路口进行堵截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,10月16日下午2点,那名冒用者终于被堵住,日照民警依法对他进行了惩处。



▲“冒用者”接受调查。  
通讯员 牟海龙 刘春艳 摄

## 驾驶证被冒用 “罚款”1400元

说起驾驶证被冒用一事,今年38岁的青州男子张先生就气不打一处来。由于他的驾驶证10月31日就到期了,9月6日,他便拿着驾驶证到青州当地的车管所去换证。

可没想到,在交警的车管系统上,他的驾驶证竟然显示还有违法7次共1400元的违法罚款未缴纳。

如果到期之前张先生驾驶证上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消除,他就换不了驾驶证。

张先生平时在路上开车非常注意,很少有违道路违法行为,怎么会出现在1400元的罚款呢?

张先生通过交警的车管系统查询了一下所有违章记录的地点,没想到这一查张先生更让他傻了眼。

所有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所涉及的车辆都是一辆车牌号为冀J472XX的大货

车,但这辆货车不论是车型还是车牌号都不是他所驾驶的车辆。

这时,张先生才明白,他的驾驶证肯定是被别人冒用了。通过青州的交警车管系统,张先生发现,这辆冀J472XX的大货车自今年6月份以来,所行驶的路线均为204国道日照市河山镇、两城镇路段。

发现驾驶证被人冒用后,张先生立即报了警。他自己也发誓要将这个冒用者揪出来。

## 被冒用者远赴日照 蹲守5天终擒“贼”

10月12日,张先生独自一人从青州来到了日照。开始了他的“揪人”计划。在204国道河山段,他租住在附近一个宾馆里,除了简短的吃饭时间外,他基本上就在河山路段呆着,盯着在此经过的每一个过往货车。

一天过去了,两天过去了,张先生一直没有发现那辆车牌号为冀J472XX的大货

车。但功夫不负有心人,就在张先生苦苦等候的第五天,奇迹终于出现了!

10月16日下午2点左右,张先生终于在河山段发现了那辆冀J472XX的大货车。

## 冒用者被扣分 罚款拘留15天

看到那辆他已经倒背如流的车牌号真的出现在他的眼前,激动的张先生一时竟然不知如何是好。

稍作镇定后,张先生立即报警,并将情况汇报给正在204国道河山段巡逻执勤的交警东港大队民警们。

由于张先生及时报警,民警获得了嫌疑车辆的行踪,中队民警立即出动堵截,很快就将这辆嫌疑大货车及其驾驶人赵某控制。看到,嫌疑车辆终于落网,张先生心中的石头才落了地。

“为了抓住他不容易啊,这五天白天黑夜的蹲守,一

顿饭都没好好吃过。”张先生激动地说。

通过现场盘查,民警在该货车上搜出了张先生被冒用的驾驶证。执勤的民警立即将车辆暂扣,并将该车驾驶人赵某带到两城派出所作进一步询问和调查。

原来,张先生的驾驶证曾经在去年年底的时候丢过一次,而他的驾驶证正巧被去青州送货的赵某捡到了。

因担心自己的驾驶证记分超过12分之后就要重新学习,赵某便有了冒用张先生驾驶证的想法。

赵某说,自2011年底他开始套用张先生的驾驶证,起初他还用自己的证交过一次罚款。可是,后来他去交罚款时,发现自6月3日至9月6日有1400元罚款,见数额太大,他就始终没舍得去银行缴纳。

人算不如天算。此次,赵某的驾驶证不仅一次扣满了12分,被罚款2000元,还得到了拘留15日的处罚。

# 金秋菊展明日植物园开幕

为期一个月,期间将有沙艺、花艺、剪纸等活动

本报10月18日讯(记者 李玉涛) 记者从日照市园林管理局获悉,20日,日照市第二届金秋菊展将在植物园开幕,为期一个月。期间,将展出50余种菊花,共计10万余盆。

据了解,日照市第二届金秋菊展由日照市住建委主办,旨在提高菊花栽培技术,弘扬菊花鉴赏艺术,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,喜迎十八大,激发广大市民热爱自

然、保护生态的热情,从10月20日开始,持续到11月20日。本次展会主题为,传承菊花文化,品味美好生活。

此次展览的范围包括品种菊、大立菊、悬崖菊、塔菊、菊艺盆景、菊艺插花及大型菊艺景观造型,共计50余种,10万余盆,其中造型菊1.5万盆。

据介绍,菊展期间,还将举办沙艺、花艺、剪纸、文艺演出等各

项活动,举办晒菊会和赛诗会、菊花摄影作品赛,精选有关咏菊的诗词供游客欣赏。

金秋菊展共分三个展区,包括主展区、精品展示区和艺术展示区。其中,主展区包括大型菊艺景观造型、菊艺花境;精品展示区包括大立菊、悬崖菊、标本菊、案头菊;艺术展示区包括插花、摄影、诗词作品、沙艺、剪纸展、文艺演出、武术表演。



## “挂”着六袋冬枣 想走绿色通道

本报10月18日讯(记者 王娇 通讯员 赵东军) 10月17日,一运输工业燃料的货车“挂”着六袋子冬枣,想借国家鲜活农产品“绿色通道”减免政策,省掉高速公路通行费,结果被值班收费员发现破绽,全额收取通行费。

17日晚9点40分左右,在日兰高速公路莒县收费站21#收费车道,一辆鲁Q牌的大货车缓缓开入车道。

在收费员进行验货的过程中,司机说:“你看见了吗,在车厢上面,拉的太多了,冬枣袋子都露出来了。”边说着,

边指着货物。心细的收费员发现,车厢封闭得非常严实,而且非常有规则,整齐划一。如果是运输冬枣的,外包装应该成凹凸不平状。

正当收费员准备爬车检查时,车辆驾驶员露出不自然的神情,并想阻挡收费员。在收费员的一再坚持下,驾驶员说出了真相。

原来该车从青岛而来,配的货是工业燃料。六袋冬枣是驾驶员在农贸市场买的,是用来伪装的,结果被收费员发现。最后按照收费标准,收取该车通行费350元。

## 驾考刚过科目一 就敢在市区开车跑

本报10月18日讯(记者 徐艳 通讯员 于晓涛) 在尚未取得驾驶证的前提下,驾驶新购轿车外出办事,不想在路口连续熄火露出马脚,被交警开发区大队的民警查处。

10月18日上午10点40分许,交警开发区大队民警在临沂路与上海路路口执勤。绿灯亮后,一辆蓝色雪佛兰赛欧轿车迟迟不能起步。

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。驾驶人痛快地给出了行驶证,却低头辩称驾

驶证落在家里了。

在民警的再三索要下,驾驶人魏某说出了实情:10月17日刚通过了申领驾驶证的科目一考试,目前正在驾校参加科目二的培训。通过几天的培训,感觉自己会开车了,加之要在10月24日要举行婚礼,就自己开车出来办事,不想在路口连续熄火露出马脚。

民警对魏某进行了批评教育,魏某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险性,接受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

## 说好赠送导航仪 卖车后4S店变卦

本报10月18日讯(记者 司路清 通讯员 张玉玲 刘霞) “说好送原装导航仪,4S店却一拖再拖。我买车的时候笑脸相迎,买车之后,他们来了个大变脸。”市民牟先生说。

家住城区的消费者牟先生称,2个月前在奎山汽车城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一辆价值12万元的家用轿车,销售人员承诺赠送一个原车导航仪,消费者先后多次去4S店索要,

可商家一直以各种理由搪塞。消费者拨打了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进行申诉,要求工商机关帮助其维护合法的消费权益。

接市局12315转办申诉件后,开发区分局奎山工商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展开调查。经调查了解,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。经执法人员耐心调解,4S店认识到错误,并承诺按之前协议内容来履行义务,为消费者赠送原装导航仪。

## 供水检修

10月18日,日照市自来水公司抓住城区供水高峰期结束有利时机,在不影响供水稳定运行的情况下,组织开展了供水设备和水源地取水设施再维修、再保养活动,提高供水设备设施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。

本报通讯员 孟华 摄影报道



## 话费“老”发票咋不能打印

营业员先称不能打印,消费者一较真又行了

本报10月18日讯(记者 司路清) 18日,读者李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8308110反映,他要求打印电信手机话费的发票,但营业厅却不能给他。“我要的是3月份的发票,电信工作人员说数据已经没有了。”

原来,李先生公司财务前两天通知他报销上半年话费,李先生才发现自己3月份的话费发票没打印。“当时因为工作忙就忘了。前几天我补打的时候,电信工作人员说我3月份的话费记录已经没了。说数据只保存6个月。”李

先生认为,所谓“只保留6个月”,在开通手机时的合同里并未注明,之前也没有相关提醒,疑为霸王条款。

18日,带着李先生的疑问,记者来到电信营业厅。“通话记录和话费数据只保留6个月,系统已经无法查询到6个月前的相关数据。查询不到,就不能打印发票。”电信营业员告诉记者。

至于为何不能查询,电信的营业员也没能说出原因,随后该营业员与营业厅的一个管理人员沟通后表示,通过一定级别的管理人

员的账号登录系统,可以查询到以往记录,并同意给予开具发票。

随后,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日照电信服务监督热线0633-2221000,客服人员介绍,根据《电信服务规范》有关规定: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根据用户的需要,免费向用户提供长途话费详细清单查询。原始话费数据保留期限至少5个月。

“我们的数据都是保留6个月,已经达到了国家规定的保留期限,如果能查询到更原始的数据,发票也是可以给予提供的。”客服人员说道。